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996號

原告 銑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財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元甫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並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、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依原告狀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送達結果，並無此人，即另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1樓送達結果，亦寄存於派出所未經被告簽收，致無法合法送達文書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及第249條第1
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